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護軍統領

職掌稽查出入一

稽查出入。

國初定。

大清門

禁門東西翼門。均令大臣侍衞護軍嚴加守衞。稽

查出入。

禁門除直班人員外。不許容留閒雜人等。凡

禁門內外。不許背立。不許於

御道上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
御道。○又定。王以下文武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停其儀衛。親王。郡王。貝勒。各隨護衛二人。貝子隨護衛一人。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役入朝。
○又定。
紫禁城門密邇
宮殿。百官執事人等。不得擅行出入。其王公大小官員執事人等。准於應行之門出入者。由直班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詢明放入。如聽不應入之人濫行入門。或從應入之大臣攜帶入門

者。查出將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及
擒進之大臣。分別議處。○又定。凡內閣及各部
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參領官校。及各衙門
書吏。均於
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內大
臣侍衛內務府官員及各執事人。內監廚役工
匠服役人等。於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及應行走之門出入。均將姓名所隸旗分

佐領內管領。備細造册咨送。登於版籍。工匠服
役人等。由本管衙門給以烙火印、腰牌。書寫姓
名。持為出入符驗。以護軍之識字者專司檢閱
門籍。識其出入。籍內無名及不帶腰牌者。不准
放入。又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護軍二人更番輪
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經行。皆不起立。有不報
名妄自擅入者撻之。○順治三年定。親王入朝。
至
午門外下馬下轎。○九年題准。凡入朝。除內大臣
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外。其餘諸王暨公侯

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皆由
午門出入。不許由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出入。入
午門時。親王隨護衛六人。世子。郡王隨五人。貝勒。隨四人。貝子。隨三人。公隨二人。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許隨一人。其餘官員。不許隨從。至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等處。原准名隸門籍及繫帶腰牌之廝役人等行走。由守門參領護軍校逐一詢明放入。其門籍無名。及不帶腰牌混入者。送刑部治罪。若不逐一詳問。致有妄入者。該統領查出。將守門參領護軍校。一併參奏治罪。○又定。親王乘轎馬。至

午門外下。郡王至

午門前兩配樓角下。貝勒以下。在

闕左右門外下馬牌處下馬。○又定。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進

午門。許隨護衛一人。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

題准。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從一人。○康

熙元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至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人。○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人。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一人。○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

未滿十六歲者。至

御前。許隨護衛二人。○又定。凡親王以下暨文武官。
如奉
召入朝。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出入。其諸王貝勒年未滿十五歲
者。暨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二年題准。
聖駕出入及
升殿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護軍校等
嚴拏交各該處治罪。○二十三年覆准。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由御道。官民不得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

闕左右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校步軍。今以下五旗護軍營官軍守衛

嚴加查緝。如有直行

御道。係官交該部題參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罪。

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該

直班官兵一併究處。○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年老大臣。皆

皇考舊例。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奏事。甚為勞苦。將諸王暨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列名具奏。欽此。遵旨開列具奏。奉旨。凡許令乘馬之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暨親王郡王皆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旁下馬。由西華門入者。至內務府前下馬。其有未至六十五歲而所管事務殷繁。朕常召問者。亦令乘馬。○乾隆二年奏准凡遇朝期。令護軍統領派護軍。於各禁門及館閣門巷等處。小心巡視。環列護衛。除朝服官許進

午門。其餘不得肆行出入。○又議准。凡官員入朝及在公署。不許帶雨纓涼帽。凡官員及直班護軍等。不許著大衫入

紫禁城。○又定。凡遇

壇

廟祭祀及

升殿之日。各執事官軍人等。均於五鼓入內祇候。暗中難辨。嗣後各令該管官員等統率而進。告知人數。一併放入。其平時奏事部院臣僚。均於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出入。○又奏准。內閣兵部理藩院官。均於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其

協和門

熙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百官執事人等。均准出入。惟不准廝役行

走。擅入者治其主。並罪守門官校。○七年議准。

凡遇

郊壇大祀典禮。扈從大臣。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派親軍於
午門前備馬。如僕從人等。擅乘馬入
闕門雜沓馳驟者。該管官即行嚴拏治罪。並將其
主參處。○十五年奉
旨。定例惟諸王於紫禁城內乘馬。今大臣中朕尚有加
恩令乘馬者。嗣後在內貝子以上。亦准於紫禁城內
乘馬。○十八年奏准。王公等進
午門隨從人。仍照順治九年定例親王隨從六人。
世子。郡王五人。長子。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二

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除

內廷行走。及直班有政務王公大臣外。不得任意

行走。凡進

後左門

景運門

隆宗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

貝子。公。一人。○二十二年奏。

升殿之日。三成階上。散茶之侍衛執事人。並隨王公之護衛。及有執事官員等。或因人多擁擠。至立於階上正面。應交護軍統領於階上及東西兩角。各委護軍參領侍立管轄。凡有執事官員等。均於兩旁站立。儻在階上正面立者。護軍參領即行拏交監禮御史指名条奏奉

旨。此奏是。丹墀鹵簿後兩邊。著令官員侍衛稽察。階上兩角。令護軍參領管轄之處。皆如所奏。交各該處奉行。至階上散茶。現有侍衛。其尚茶人等。交該管大臣酌量足用。不得多委。再隨王公等執坐褥者。不必需

用多人。嗣後王公每人止令各隨護衛一人。內監皆
不得升階。將此交直班之護軍統領務須嚴查。違者
即行參奏。〇二十三年。會議瘋顛僧人持刀入
東華門一案。將未經攔阻之
東華門進班護軍參領等。分別定擬。並將護軍校
護軍擬絞。奉
旨。著加恩將擬絞之護軍校務爾瑚訥長玉護軍福森
保等十六人。俱行寬免。發往拉林阿勒楚喀。餘依議。
此係朕格外施恩。嗣後看守禁門之章京護軍校護
軍等。各宜勤慎當差。嚴為守衛。儻訓飭後。仍前怠玩

偷安。一經查出。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不可因此次加恩。妄生希冀也。將此旨著八旗護軍統領書於木牌。凡進班之處。俱行懸挂。悉令進班人等知之。○三十八年奏准。造具一色腰牌。令各該處將從前所有雜色腰牌全行銷毀。總以新造腰牌為憑。並將新造腰牌式樣。咨送

景運門該班護軍統領。一面交各門以憑查對。如無內務府火印。即行查拏。照例辦理。儻有遺失。照遺失印文例。將本人處治。至各該處一切書吏蘇拉廚役等人數。造具印冊。咨送

景運門該班護軍統領。以備稽查。如無腰牌及人數不符。即根究辦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禁城以內。遇有興作。凡用匠夫人等。責成該管官員面印圖記。帶領出入。其無頂戴拜唐阿進班直宿領催披甲人。及跟隨大臣官員人役等。仍遵循舊例無需腰牌外。至各部院衙門之書吏蘇拉廚役等項人役。各領腰牌。交景運門該班護軍統領申飭各門嚴查。有火印腰牌者。以憑出入。無火印腰牌者。立即拏究。其民夫亦不准太監人等擅行帶入

禁門。至各處交納銀兩恭進貢物。

圓明園往返撞運什物民夫。止准撞至

禁門以內。交散入倉直年內管領派領催頭目。率

領蘇拉接運。造辦處交達他派匠役等接運。

圓明園內交該管苑丞派苑戶接運。再掃雪步甲

出入

禁門。亦照各部院衙門例。一體給予火印腰牌。以

憑稽查。○六十年議定。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

各分應行走之門。隨從人數。前鋒護軍統領於

進門官員。按單照數稽查。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大臣侍衛奏事處批本處奏蒙古事處軍

機章京

南書房大臣官員

上書房大臣官員諳達哈哈珠子太醫院堂官御

醫每班四員直班二員應由

乾清門出入

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造辦處員外

郎筆帖式四員茶膳房膳章京五員侍衛四員

拜唐阿十名茶章京四員侍衛二員拜唐阿六

名厨役三名。應由

內右門出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三旗侍衛處主事筆帖式軍機章京。內閣。提督衙門。理藩院。內務府三院。鑾儀衛。尚虞備用處。茶膳房。應由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宗人府王公司員。八旗都察院科道。翰詹侍衛處主事筆帖式鷹狗處各部院衙門。

直日引

見人員。應由

後左門出入。內務府各庫官員。尚虞備用處侍衛
處主事筆帖式。各項蘇拉匠役。應由
後右門出入。至隨從王大臣進內人數。親王五人。
郡王四人。貝勒三人。貝子二人。宗室公一人。文
武大臣奏事。隨帶驍騎校藍翎長筆帖式微員
一二人。○嘉慶六年議奏。向例三年一次選秀
女時。前鋒護軍統領帶領官員兵丁等。在
神武門內外
北上門兩邊柵欄嚴加管理。至秀女所坐車輛。俱
在兩邊柵欄外排放。秀女退出。自尋車輛。每致

錯行路徑。其守候迎接之人。不無壅滯。此次選
秀女之日。所有入內之大臣官員等。均令由
東華門
西華門行走。毋得由
神武門行走。其秀女所坐車輛。仍令該旗查排章
京等。照原定次序。令其進東柵欄。到
神武門外。跟車止准隨帶一人。帶排太監等。仍按
原帶秀女排數次序。由
宮門送出。交戶部與該旗查排章京等監看。令其
由中路西邊坐車。再由西柵欄放出。將

北上門兩邊柵欄。交步軍營嚴加約束。前鋒護軍
統領帶領官兵等嚴管內外閒人。毋得亂行。奉
旨。從前每次挑選八旗秀女出門時。其守候迎接之人
及出入閒人甚多。不無壅滯。此次挑選秀女。朕正欲
降旨。交前鋒護軍統領等嚴加約束。毋得混亂爭行。
茲據前鋒護軍統領等公同具奏。所見甚是。即著照
所請行。至選秀女之日。即王以下官員。俱不得由神
武門行走。著為令。如此安定章程後。儻有仍前攙亂
混行。或別生事端。惟前鋒護軍統領等是問。○七年
諭。據花尚阿奏東華門內有井一口。蘇拉拜唐阿等擅

此井水向各處送者漸多。請嗣後紫禁城內井水擔出之處。永行禁止。禁城各門出入人等。理宜不時嚴察。以期一體整肅。至禁城內井水。止可內地擔用。今拜唐阿蘇拉等。竟自擔出內城。甚不成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年管理地面之內務府大臣。所司何事。明係平素並不留意察覈。再守門護軍等。察覈出入人等。是其分內之事。今並未查禁擔水人等。以致任其恣意擔賣。亦難保無另有別故。除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現管地面內務府大臣。將向來擔水出門時。該大臣等因何不行禁止。及守門護軍等有無別情。

查明覆奏外。今東華門既可擔水任意出入想紫禁城各門內有井之處亦有似此任意擔水出門之事嗣後著永行嚴禁儻有擔此井水出東華門送各公所使用之處亦著據實奏聞。○八年

諭。本日綿恩等會同議奏稽查禁門及行在扈衛各事宜一摺已降旨依議並飭改正頒行矣適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內有瘋顛僧人持刀入東華門一事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將未經攔阻之東華門進班護軍參領等分別定擬並將護軍校護軍等擬絞欽奉

諭旨。著加恩將擬絞之護軍校努爾瑚訥長玉護軍福森保等十六人。俱行寬免。發往拉林阿勒楚喀。餘依議。此係朕格外施恩。嗣後看守禁門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各宜勤慎當差。嚴為守衛。儻訓飭後。仍前怠玩偷安。一經查出。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不可因此次加恩。妄生希冀也。將此旨著八旗護軍統領書於木牌。凡進班之處。俱行懸挂。悉令進班人等知之。欽此。仰見

皇考準情定法。垂誡諄諄至意。因思前月逆犯陳德。手持小刀在神武門內。於朕進宮時。突出逞兇拒捕。扎

傷御前親王大臣。較之瘋顛僧人持刀入東華門。其情罪尤為重大。然彼時未經攔阻之該管護軍校護軍等均經擬絞。仰荷
皇考特恩分別發遣。而此次逆犯陳德進東華門繞至神武門。該管護軍章京護軍等。不能先事查拏。經朕降旨。分別懲處。止於革退枷責。其最重之賢福一人。亦不過發往熱河披甲。實係朕法外施仁。逾格寬宥。嗣後禁城各門該管之進班大臣章京等。惟當各思感奮。按照所定章程。實力奉行。小心守護。儻日久因循。不思職守。致有廢弛。必當重治其罪。不能曲邀寬

貸。至前蒙
皇考諭令將所奉
諭旨。書於木牌。懸挂進班處所。原欲使大臣官兵等觸
目儆心。恪恭盡職。今閱時既久。此項木牌。因已損壞。
並不懸挂。以致進班人等不知儆惕。漸就懈弛。著前
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敬將前奉
皇考諭旨。恭錄一道。並朕此次所降諭旨。一併書於木
牌。在各進班處所敬謹懸挂。俾知遵守勿替。以副朕
訓誡成全之意。○又議准。定例
聖駕在宮之日。

神武門
東華門
西華門。於五更啟鑰時。王大臣官員進內。所有各
處執事人等及各部院書吏。各館供事及跟役。
止准放入。其無事人等。不准放出。天明後放行。
如遇
聖駕臨幸地方。王大臣官員等先往伺候。或王大臣
等有特奉
使命事件。礙難一律禁止。仍令該管大臣等。隨時稽
查放行。以免窒礙。至六班之王大臣散秩大臣

文武大臣侍衛等。各在該地方嚴查。看守

紫禁城內。四門下鎖走籌定更時。除查班之王大

臣。文武大臣。護軍統領。司鑰章京等巡查。外。其

餘進班人等。於定更後俱不准擅離班所。出入

紫禁門。尋人閒談。務在本班看守。如各該班侍衛

章京等。有違離班所。往来

禁門者。該管大臣即行參究。又

北上門。北為

壽皇殿。原係禁地。不准停放車輛。嗣後除官員等所乘

車輛。仍在兩邊柵欄外停放。其王大臣所乘之

輪。於下轎後即移至柵欄內城根停放。不得放

在

北上門臺階檐下。至

東華門

西華門行走之王大臣官員等。俱著在下馬牌處

下輪下車。將轎停放南北兩柵欄內城根下。將

車停放下馬牌外。飭知管門章京等查察奉行。

〇十年議准。王公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帶十人。貝勒貝子
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
三品京堂官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帶四人。
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帶二人。
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帶一人。如
有逾額多帶者。查出議處。罰俸一年。其僕從人
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
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令於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

至附近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武

職三品以下官員者。概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毋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該管家主

罰俸半年。又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嚮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令護軍統領撥派章京一員。帶領護軍二人在彼查禁。毋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又造

辦處及內務府衙門人役衆多。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立。

又

左右翼門。僕從人等。禁止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王公百官僕從。令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

令管門官校留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私

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

禁城。官役等令照常行走。該管官校禁止閒雜夫

役人等任意徑行。○又議准。嗣後蒙古呈進湯

羊等項之台吉等到京。在理藩院報明後。即由

理藩院按派筆帖式領催帶進

東華門。指令三座門外石橋以南排列。聽候交納。其三所西夾道蒙古王公班房。王公台吉等隨帶從人。均於夾道內停立。呈進湯羊等項之蒙古人等。不許隨同混入三座門內。○十六年

諭。嗣後景運隆宗後左後右各門。應如何稽查出入嚴密慎重之處。著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會同詳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詳考舊制。酌加嚴密。分擬章程。候

旨欽定。下向來各衙門官員出入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年底造具花名木牌。移送

景運門稽覈。今擬各門。除王公大臣及

内廷行走官員暨直班侍衛等。本係在內當差。常

川行走。易於識認外。其餘各衙門文武官員及

王公大臣之護衛跟班各員。俱飭令隨身攜帶

職名。於進門時。交納直班之章京護軍收執查

驗准行。出門時。各該員仍自向該門領取原交職名。如查對不符。即行究辦。一。王公大臣隨帶人數。仍照乾隆六十年以前舊例。親王隨從三人。郡王貝勒二人。貝子公一人。至文武大臣。亦均隨帶一人。不准例外多帶。其蒙古親王。郡王各帶二人。貝勒貝子各帶一人。俟

命下之日。即由理藩院先行飭知該王公等。到京時將所帶人數花名。報明理藩院。轉行知照門上。該王公於到門時。即行告知。其所帶之人。俱令緊隨進出。亦不准違例多帶。如有違例多帶者。

該管門護軍隨時飭禁。若飭禁不遵。將違例之
王公大臣參處。儻管門護軍不行攔阻。該管大
臣不行參處。查出一併嚴究。」乾隆六十年奏
准定制。
景運門
隆宗門應走各等處。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三
旗侍衛侍衛處主事筆帖式。軍機章京內閣。六
部提督衙門。理藩院。內務府三院。鑾儀衛。尚虞
備用處茶膳房。
後左門應走各處。宗人府王公司員。八旗。都察院

科道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門侍衛處主事筆帖

式鷹狗處各部院衙門直日引

見人員等

後右門應走各等處內務府各司庫官員尚虞備

用處侍衛處主事筆帖式內務府各項蘇拉匠

役嗣後申明舊制毋許任意行走如有違例不

遵者該管護軍阻回設被阻不遵即行參處一

景運門

隆宗門內各處承直差使及打掃地面閒散當差

之人向由內務府挑派此等人役每日進出無

常。自應以腰牌為準。到門時。比對查驗。門內由
內務府挑派有頂戴領催四員。稽查人數。至匠
役人等。遇有差使。向來開報門單。止於進
內右門之時。查點進出。而於進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之時。並不查點。恐致攙雜滋弊。嗣後令帶
領之員。攜帶門單。面交管門章京等查點進出。
其掃雪兵役。亦由該衙門開報人數。派員親帶

入内。各門按數查點。一各衙門官員。於該管大
臣進内奏事遞摺之時。往往進内畫稿回事。人
數擁擠。冬令寅卯之交。天色未明。尤易淆混。嗣
後各衙門官員。除有應奏要件及緊要之事。仍
准其進内面呈外。其餘尋常事件。俱不得擁擠
入内。以昭清肅。至
内廷行走各大員。不能常川至署。其本衙門事務。
如俟散朝後。令司員等在各門外等候畫諾。為
時促迫。恐致積壓舛誤。仍准該司員等隨時進
内面請商辦。但亦不得於天色未明之時。進内

擁擠。則公事既無耽延。而人數仍易稽考。一各
該衙門帶領引
見京外文武各員。若俱令自交職名。轉恐散而難紀。
且應有不諳定制者。嗣後引
見各員。統由各衙門帶領官員。開報門單。帶同入內。
散時仍照舊查點放出。其餘應遞摺請
訓之道府等員。由吏部飭知。令其均由
景運門
隆宗門行走。自行開送職名。隨時查驗出入。一外
省文武大員

陛見到京。及京員出差回京復
命。仍令由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外省一二品大臣。止准隨帶微員一
人。令其自行告知門上。緊隨進出。兩司不准帶
人。有違例者。飭令護軍攔阻。設攔阻不遵。即行
叅處。向來
隆宗門外。有內務府派出番役頭目。在彼直日稽
查。
景運門外。向來未派。嗣後由內務府酌派番役頭

目。於兩門外一體直日稽查。遇形迹可疑之人。
留心盤緝。其
後左
後右二門。向來行走人數較少。責令該處坐班官
兵留心稽查。如有疏懈。將該官兵及該管大臣。
分別懲處。一各館呈進書籍。除提調收掌各員
自寫職名呈報外。其餘供事人等。由該處官員
開報門單。帶同出入。一嗣後恭遇
聖駕駐蹕圓明園時。
大宮門內

奏事門外各處門禁。稽查官員閒散匠役。及各衙

門引

見遞摺畫稿回事官員。及外來之員。俱應遵照

乾清門外一體辦理。以昭嚴肅。奉

旨。軍機大臣等會議門禁章程摺內。王公大臣隨帶人數一條。王公大臣等。管轄部旗事務較多者。各處皆有應行跟隨人員。往往有每處隨帶跟從多人。以為榮耀。嗣後王公大臣進景運等門。總按此次奏定章程。王貝勒等。各照應帶人數。文武大臣。無論兼管幾處。止准隨帶一人。以昭畫一。又司員等遇有緊要稿

件。准進景運等門閒畫一節。司員人數眾多。或有假託畫稿攙混進內者。管門章京護軍等無從辨識。嗣後各衙門有緊要稿件。須送內閒畫者。着司員告知各門護軍等。令其帶信跟隨該堂官之人。出外取稿呈畫。若稿內有須面議之處。即着跟隨該堂官之人。將該司員由景運等門帶入。則稽查易周。可杜冒混。

○又

諭。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惟當遵照舊例。嚴飭所屬官兵。除在紫禁城內騎馬王大臣。仍令騎馬進門外。其餘當差大臣官員等。轎車馬匹。俱令在各門外。不

准過下馬牌。若有不服管轄者。該大臣等即行參奏。

○二十四年

諭。御史沈學康奏請申門禁一摺。午門為禁城重地。直
鑾輿出入之期。執事人員。本有例准由該處乘馬者。
然如該御史所奏。僕從家人乘馬馳驟。雜沓喧譁。未
免漫無約束。著傳諭護軍統領等。嗣後凡遇鑾駕出
入午門。俱飭知該管官校。先期留心查察。詢明有差
使者。准其將所乘之馬牽至門外。其無差使者。不准
一概混入。以昭嚴肅。

○二十五年

諭。前據永錫等參奏。上年除夕保和殿筵燕。閒雜人等

衆多。副都統康修擅將跟役帶入。管轄之護軍統領等到班遲延。請分別懲處。所辦甚是。本日據兵部將該員等分別議以革職及革職留任。此案副都統康修。將跟役帶至保和殿階下。始向索朝珠。是該跟役擅入禁門。伊不得諉為不知。其咎最重。康修著革去副都統。施恩仍留公中佐領。飭令回旗當差。至管轄丹墀之護軍統領。係於筵燕數日前派出。理應先衆人而來。後衆人而散。方能稽查周密。乃是日長慶巴彥巴圖。直俟朕升殿時。始行到班佩刀侍立。其時班聯已肅。尚何所用其管轄。長慶並於朕起座後。即行

散去。實屬懶惰可惡。長慶著革去護軍統領副都統。降為二等侍衛。另降清字諭旨。派往新疆換班。巴彥巴圖簡放護軍統領。甫經數日。於差使尚未諳習。著革去護軍統領副都統。降為二等侍衛。退出乾清門。在大門上當差。其管門之護軍統領安福烏爾卿額。及是日派出管轄之章京等。均著照部議革職留任。嗣後凡派出管轄之護軍統領等。均著於朕升殿前四刻先行到班。認真稽察閒雜人等。不准一名放入。俟禮成後。仍察看執事各官役全行退出。方准散去。毋得仍前玩忽干咎。

護軍統領

職掌 稽查出入二 祭祀扈從 巡幸扈從 守衛 御營

道光十八年

諭。每逢一四七開庫之日。應需庫使庫丁匠役人等。著由內務府派委司員帶進。事畢帶出。並於前期造具人數花名清册。咨送景運門查覈放入。其由昭德貞度等門出入執事人等。著該衙門造册。咨送景運門備查。並由各衙門派委司員章京等。自昭德貞度左右兩翼等四門帶進。差竣帶出。儻各衙門偶遇緊要

事件。不及前期造册。准於臨時呈遞名單。以憑考覈

而免弊混。○二十二年。內務府奏蘇拉常海用刀砍

劃禁門護板。審明定擬。奉

旨。嗣後各門章京護軍等。於禁門嚴肅之地。務當隨時

留心察查。如有閒雜人等混入。立即拏獲稟究。儻該

員等稽察懈惰。致有違例出入之人。定將該員等從

重懲處。决不寬貸。○二十六年

諭。紫禁城內。例應肅靜嚴密。不准閒雜之人。擅自出入。

立法極為周備。惟直班官兵人等。日久玩生。漸形疏

懈。自應重申禁令。密示防閑。著該管各官查照舊章。

實心稽察。嚴禁閒雜人等往來出入。儻遇有形迹可
疑之人。立即究治。以昭慎密而重關防。○咸豐元年
議准。內務府聽差之披甲人。蘇拉。匠役等所佩
腰牌。及宗人府。內閣。各部院衙門。行取腰牌。均
更換咸豐年號字樣。即將本人年歲面貌。詳細
開寫於腰牌後面。並令各該衙門及各他坦等
處。將各項當差人役花名年貌。詳細填寫。造具
清冊二分。咨送內務府。以備考覈。另將一分。彙
總咨送
景運門。以便出入

禁門時。易於察對。儻三年內。如有革役等項事故。
接充之人年貌不符。由各該衙門將接充之人
花名年貌。於腰牌內隨時更改。咨報內務府暨
景運門稽覈。俟屆三年再行更換。庶免蒙混頂替
之弊。至營造司所用匠役人等。並由直班之前
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守禦各
禁門官員兵丁等。於各項人役出入時。詳細查驗。
如無腰牌。或有腰牌而年貌不符者。一概不准
放入。○三年
諭。禁門重地。理宜嚴肅。疊經降旨。令該大臣等飭令直

班官兵。嚴密稽察。毋許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原以肅
宮禁而嚴守衞。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形迹
可疑人犯馮廷樞膽敢進闕門私往刑科寄宿。並有
竊取印冊印封情事。如果該大臣等認真稽查。何至
禁門以內。任聽閒雜人等肆意出入。且前經惠親王
等陳奏。門禁宜嚴。降旨甫逾數月。即有此形迹可疑
人犯擅入禁門。可見該管官奉行故事。習以為常。雖
屢奉諄諭。亦視稽查為具文。殊堪痛恨。所有失察之
該管大臣。及六科直宿之給事中。著各該衙門一併
查明。儻再漫不經心。致有無故闌入禁門之人。朕必

將該管大臣等。從重懲處不貸。懍之。○又議准。

紫禁城內外各衙門直房。米車他坦當差之披甲人蘇拉匠役。以及吏胥廚役茶房人等。責成本管處所當月直宿官他坦諳達暨首領太監等。按照現差佩帶腰牌人數。隨時查察。嚴加約束。如有手藝人暨閒雜人等。立即驅逐。均將腰牌編列字號。存於本管公所。不准私行攜帶。遇有出入

禁門之時。向本管官員他坦首領太監當面請領。事畢繳回。並令該管官員他坦暨首領太監等。

於每日辰刻。將直宿人等繕具名單寫明籍貫
年貌。係內務府所屬之處即呈報內務府大臣
自行查覈。其餘各衙門。呈報
景運門檔房查覈。又於每月出冊結一次。呈報
景運門檔房一分。內務府一分。結內聲明該處日
閒當差若干人。夜晚直宿若干人。通共若干人。
並無飲酒賭博。亦無容留手藝人暨閒雜人等
以及頂替當差等弊。冊內按照腰牌開花名籍
貫處所姓名年貌。如有更換應時接充之人。仍
照舊章。由本管處所。報明

景運門檔房暨內務府隨時更改。○又定。營造司

每遇工作。該匠夫過門。僅在

景運門

隆宗門

內左門

內右門按名驗入。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並不點驗。殊非防弊之道。嗣後營造司遇

有工作匠夫過門。除照例派員帶領出入。並由

景運門按名點驗盤查外。其出入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營造司派員會同直班章京按名點驗。

又定。

實錄館所有在館當差之供事吏胥廚役茶房等。亦造具腰牌一分。放給各役佩帶。責成該管滿漢提調官。每月造具册結一次。每月繕寫名單一分。

咨報

景運門檔房。如有更換。隨時報明更改稽候

實錄全書告成。即由該館將腰牌查明銷燬。○四年
諭。前因馬甲富升酒入宮禁。當將景運門隆宗門直班
疏忽之御前侍衛署護軍統領景壽刑部右侍郎護
軍統領基溥差使全行革退。並俟定案時。再降諭旨。
茲據巡防王大臣等。將該犯富升審擬罪名具奏。業
經照擬處絞矣。景壽等疏於覺察。咎無可辭。景壽著
再罰額駙俸二年。基溥業已革職。加恩著毋庸議。宮
禁重地。理宜嚴肅。曾經疊降諭旨。申明門禁。乃該班
官兵等。輒視為具文。漫不經心。可惡之至。經此次嚴
懲之後。所有內外各門直班及每日進班之王大臣

等。務宜督率各該章京侍衛及兵丁等嚴密稽察。毋許稍有疏懈。儻敢仍前玩泄。致有閒雜人等溷迹出入。必將是日直班大臣官兵等。從重懲處不貸。○同

治九年

諭。御史龔昌奏請嚴肅門禁以杜弊端一摺。禁門重地。例嚴綦嚴。豈容閒雜人等任意出入。若如該御史所奏。紫禁城四門以內。竟有貨賣食物人等私行往來。實屬不成事體。亟宜從嚴整頓。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衙門。嚴飭直班官弁認真稽查。隨時盤詰。儻該官弁等仍前廢弛。即行據實嚴參。毋稍徇隱。以肅門

禁而儆玩泄。○十三年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將所
有各處當差人役。發給腰牌。出入佩帶。並造具
花名年貌清冊。咨交
景運門。發給
紫禁四門。以憑驗對。如無腰牌者。俱不放入。王大
臣應跟隨僕役幾名。按照舊章報名放入。如有
不服攔阻者。直班官兵即時查拏。各部院衙門
一體造具年貌腰牌。散給吏役人等佩帶。以備
進
內當差。各旗營部看官員進門時。在該門役遞職

名。差畢出門時。即行撤去。○光緒七年議准。所

有

禁城內各衙門各等處均有蘇拉廚役若干名。及

太監所管各等處他坦蘇拉廚役若干名。由該

管各衙門各等處速即造具籍貫年貌姓名細

冊。咨行內務府一體添給腰牌。並知照

景運門一律嚴查。如有更換蘇拉廚役。隨時知照。

以杜借帶腰牌冒充等弊。○又議准。除各項引

見直日加班一切當差人員。仍按向章飭令隨帶該

衙門印片。註明銜名人數查驗放入外。其餘奏

事以及請
安請
訓謝
恩人員。均令自帶職名。到門交納。由直班章京查驗
放入。出門時。仍令自行取回。以免牽混。○又議
准。文武大員進
內有差者。所帶官弁。均令開寫職名。到門交納。以
便盤查。○又議准。太監告假外出。應責成總管
太監嚴察。如逾期不歸。由總管太監奏明懲辦。
並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各門直班官兵。

凡遇太監出入。認真察驗。如有攜帶外人抗違
定制等情。即行拏獲奏明從嚴治罪。儻直班官
兵漫無覺察即將直班官兵一體叅辦。○八年
諭。奕謨奏請申明門禁力籌整頓等語禁城稽查章
程。前經欽奉
懿旨。嚴申禁令。該管大臣等。自當永遠遵守。實力奉行
嗣後各他坦公所。如仍有容留煙賭情事。定即從
重治罪。不少寬貸。至宮禁各門尤宜嚴肅著該管
大臣隨時認真稽查如有便衣小帽攜帶私人。不
服攔阻等情。即行嚴拏懲辦。不准稍有縱弛。○又

壇

諭。禮親王世鐸等奏會同盤查內銀庫完竣一摺。此次該王大臣會同管庫大臣。將內銀庫銀兩逐細盤查。按原數目短銀七百五十兩庫儲帑項豈容虧短絲毫。應如何着落賠補之處。着戶部議奏內庫重地。關繫緊要。嗣後派出查庫王大臣。務當認真盤查。嚴防弊混。並着前鋒護軍統領。隨時督飭旗屬實力稽查。毋得稍有疎漏。以昭慎重。

祭祀扈從。原定。

聖駕親祀

廟。統領一人。同散秩大臣侍衛班領於豹尾班後管束。
駕詣
南郊。八旗每旗委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午門起至
齋宮。分翼於
聖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八旗參領八人。護軍
校護軍八十人。於神樂署周圍清蹕。
齋宮外設十四汛。以八旗護軍參領六人。每汛護
軍校護軍十一人守衛。
齋宮左門。護軍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

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齋宮右門。上三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宿衛。
成貞門西天門。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頭層
西天門。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宿衛。二層
西天門。下五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圜丘外周圍清蹕。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又定。

駕詣

北郊。八旗每旗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紫禁城至

齋宮。分翼於

聖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三

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於

壇外頭層門至

壇北門清蹕。

駕御齋宮後。於關廂清蹕。又以下五旗每旗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內。兩旗於樂部宿處。三旗於

壇外頭層門外清蹕。

齋宮設十一汛以八旗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有十人宿衞。

齋宮正門。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衞。內北門。內西門。各以下五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衞。○同治十一年奏准。每遇

駕詣

壇內

齋宮。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宿衛官兵二千零三員名。管營大臣一員帶領直宿。照例派往外再添派官兵五百四十員名。並添派管營大臣一員帶領。在

壇門外直宿。以昭嚴肅。

巡幸扈從。原定。

聖駕在禁城內出入。直日前鋒護軍統領。於經由之門侍立。並稽查官兵清蹕。

駕幸瀛臺承光殿等處。上三旗每旗以護軍參領四

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兩旁排立清

蹕。

駕幸圓明園南苑等處。八旗每旗以護軍參領四人。

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分翼排立清蹕。

駕詣

雍和宮。八旗每旗以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

人清蹕。若即由

雍和宮

幸圓明園。每旗以護軍參領六人。護軍校護軍五十

人清蹕。○又定。凡遇

聖駕巡幸。視道里之遠近。日期之多寡。每次合前鋒營計之。奏派統領三人。營總三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祇承厥事。○乾隆五十六年議准。嗣後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出派隨園時。均毋庸給予盤費銀兩。○嘉慶八年議准。凡隨駕之王大臣侍衛官員拜唐阿等。乘馬下馬處所。向來止派收管章京帶領前鋒護軍管束。職分較小。或不能管理肅靜。排馬之處。閒散匪徒。假充應差。尤當着意稽查。毋使蒙混。嗣後查道前鋒

護軍統領。凡遇排馬處所。即率領章京等安置

整齊。交收管章京接管後。再往查道。

普度寺（即瑪哈嘎拉廟）地方狹隘。向揀寬闊處所。光行

下馬備差。至

駕臨時。接馬人等俱能遠避。嗣後凡遇

巡幸之地。均照

普度寺之例辦理。每逢

聖駕詣

壇

幸圓明園進

宮。前鋒護軍統領等。所有站門查道後管收管等
差。俱遵照定例帶領印務章京等管轄。至
聖駕出入用膳之處。除照例派印務章京一員帶領
護軍參領護軍等管束外。嗣後並於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內酌添一員。親往率領印務章京等
嚴行管轄。○十九年奉
旨。阿哥住南苑時。大紅門鎮國寺門。著各派護軍營章
京二員。護軍二十名。幫同本門官兵稽察其東紅門。
仍與其餘各門一律關閉看守。○又定。
南苑九門。恭遇

駐蹕之日。添派護軍營章京二員。護軍二十名。幫同
本門章京兵丁稽察。○同治十二年奏准。嗣後
駕詣
雍和宮。派前鋒護軍營章京二十員。護軍校護軍一百
二十名。在牆外直宿。
守衛
御營。○康熙初年定。
駐蹕之地。均按營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護軍統
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豫往。
同武備院卿司官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御幄。緣以黃髤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為網城。正南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護軍旗二。東建鑲黃護軍旗二。西建正黃護軍旗二。自東西門以後三面設連帳網城門。護軍統領率八旗官兵守衛。去網城百步外。八旗各設警蹕帳房。專委官兵清蹕。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四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纛於後。正黃旗護軍纛於右。正白旗護軍纛於左。各按翼駐宿。路中設

頓營或一或二。亦由鑾導指定地方。護軍參領
率護軍設黃布幔城。武備院建
帳殿。每日輜重行時。
御營輜重前行。三旗營總護軍參領三人。率三旗
護軍纛並行。王以下輜重。均隨纛行。毋許攙越
爭前落後。○十年奉
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雍正元年定
御營黃幔城。廣十五丈。縱十六丈。由幔城旌門至
網城正門東門西門各十八丈。由幔城後至網
城十五丈。網城改圓形。周設連帳。仍設三門。各

建上三旗護軍旗二。設汛九。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網城十二丈之外。又設圓形連帳一重。設四門。南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設汛四。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設警蹕帳房五架。委官兵清蹕。由警蹕帳房十二丈以外。一應扈從官兵。聽其住宿。頓城看城。縱廣均五丈。皆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如式建立。如遇恭奉

皇太后御營黃幔城。縱十三丈。廣七丈。○乾隆二十年定。黃幔城縱廣均十五丈。網城連帳百七十五架。設旌門三。南門建正白金龍纛二。東門建鑲黃金龍纛二。西門建正黃金龍纛二。周圍建鑲黃金龍三角旗共四十一。每門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守衛。設汛九。每汛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八守衛。去網城連帳十二丈。為外城連帳二百五十四架。設旌門四。南門一日建正藍金飛虎纛二。一日建鑲藍金飛虎纛二。東門建鑲白金飛

虎纛二。西門建鑲紅金飛虎纛二。北門建正紅

金飛虎纛二。周圍東南面建正白西南面建正

紅。東北面建鑲黃。西北面建正黃。金飛虎方旗

共六十。每門以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二十人守衛。設汛四。每汛以下五旗護軍

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守衛。去外連帳六

十丈。周圍設警蹕帳房四十架。每帳房建護軍

旗各一。東南面正藍。西南面鑲藍。東北面鑲白

西北面鑲紅。共旗四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

軍校護軍十五人。專司清蹕。建立幔城網城連

帳。用護軍參領三人。護軍校護軍共八十人。備用亦如之。頓營守衛。用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四十人。建立頓營黃布幔城二分。用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蒙古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謹案遇有行宮之處卽不建立御營應設頓營黃布幔城二分。照常預備。

聖駕出入並令清蹕。管輜重護軍參領三人。護軍四十人。行圍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禁踐踏田禾。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冬春不用。指立市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二十四人。設輜重三旗纛三杆。領纛護軍參領三人。持纛隨纛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一人。

隨護

御用輜重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督率刈草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內地不用

回鑾後。以營總一人率參領等。以網城幔城繳工部。如有缺少。限四十日交完。營總以工部實收呈統領註冊。嘉慶六年奏准

聖駕巡幸。沿途備用中伙幔城網城及

皇子布城。向由護軍營護軍等支搭。而牽駝馱城

係由驍騎營出派官二十餘員兵二百餘名帶往。嗣後毋庸由驍騎營出派官兵帶往。即交護軍營減半出派章京護軍等一百餘人收管。所得盤費。照護軍營官兵之例辦給。其駝隻毋庸向太僕寺領取。即照放馬之例。由兵部調取官駝。

二十三年

諭。隨扈護軍統領等。於朕進大營後。輒行散去。晚門後亦旋即散歸。直宿之員。直至晚間始行進內。是白布城內。日間往往無護軍統領在彼稽查。殊屬疏玩。嗣後著常川輪直二人。在大營內督率各門章京兵丁

認真稽查。俟下鑰匙該班之員直宿。其餘各員。始准
散出。如查有攜帶私役者。立即嚴拏指叅。儻章京等
不嚴行查察。即將該章京叅奏。如徇隱不奏。或別經
查出。定將該護軍統領。一併重處。決不寬貸。同治
十三年奏准。嗣後
駕幸南苑。派出守護
行宮安營宿衛直班。並園囿官兵支搭尖營城片。
鎮國寺等處守門。及
主位各項備差官兵。共九百六十九員名。

